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同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马上召开）

②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同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B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马上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集团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2,203,5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68,151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72%。

2、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4,201,967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1 人，共代表 A 股、B 股有表决权股份 350,320,917 股，占公司 A 股、B 股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22.11%。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313,402,36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8.15%。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60 人，代表股份 36,918,552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7.8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两项特别决议案，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中子议案 1.6、1.10 同意股数 37,768,1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数 37,768,1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中除子议案 1.6、1.10 外其他子议案均同意股数 37,134,1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3213%；反对股数 63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6787%；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数 37,1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13%；反对股数 6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7%；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768,1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数 37,768,1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两项特别决议案，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中子议案 1.6、1.10 同意股数 350,320,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数 57,317,2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除子议案 1.6、1.10 外其他子议案均同意股数 349,498,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7652%；反对股数 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2348%；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数 56,494,5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47%；反对股数 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3%；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320,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数 57,317,2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文江、伊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